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78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453 号提案的答复函

牟碧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行业乱象的建议》（第 453 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

医疗美容事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长期以来，我委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先后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次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净化了医疗美容服务市场。您提案中所提问题，根据现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只要是按照规定进行变更注册或多点备案的医师，其从业资质即符合要求，同时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对诊所实施“备案制”管理。执法人员在对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机构和人员资质以外，病历、知情同意书、手术记录、处方等



医疗文书以及使用的毒麻药品、医疗器械等是否符合法规要求都在检查范围内。关于您提到的小型医疗美容机构有一半时间不开门营业，即使开门也只有看门护士的情况，因这部分机构人员资质都是合法齐全的，目前从卫生法规和相关文件上没有对此类情况的相关规定及具体约束要求。为有效避免监督执法中的人情问题，近年来，我委监督执法工作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您提到的问题我委将反馈相关县区进行自查，同时，若您有相关证据，请积极向我委提供，我委将严肃查处相关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涉美问题作为重点工作，定期组织联合检查，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对医疗美容行业违法违规问题高压严打态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群众辨别非法医疗美容的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医疗美容活动，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您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联系人：何永波，电话：2626445)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453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 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行业乱象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8.2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